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單位：文化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黃純宇

電話：07-2288868

電子信箱：purearof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人字第1053014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需求表、申請表及實習規約各1份(隨文引入)(15432292_10530148500A0C_ATTACH1.pdf、15432292_10530148500A0C_ATTACH2.doc、15432292_10530148500A0C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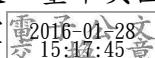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及所屬機關「105年度提供大學院校及美國學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表」、「暑期實習申請表」及「學生實習規約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使各大學院校及美國學校高中生有參與文化藝術等實務經驗，俾理論與實務融合貫通，特提供學生實習機會，實習期間不支付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。

二、貴校學生如有實習意願，請於本(105)年3月18日前填妥申請表交由學校統一函送本局，為顧及學生實習品質及辦公空間，本局將依申請狀況及業務實際需求進行篩選，於4月22日前另函通知核定實習名單。

正本：各大學院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新竹美國學校、亞太美國學校、臺中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局長史哲